



文法简论

陈洁道

上海教育出版社

文 法 简 论

陈 望 道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文 法 简 论

陈 望 道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25 字数 78,000

1997 年 12 月第 2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50 本

ISBN 7-5320-5428-4/G·5670 定价: 5.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文法是什么	1
一、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	1
1. 首先,应该肯定,文法是语文上的	1
2. 其次,要明确文法讲究的只是语文上的组织	2
3. 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	2
二、“文法”一语的历史演变	4
三、“文法”一语所标指的方面	8
四、语法学的体制	9
五、关于建立汉语文法学体系的问题	10
六、文法现象和社会的关系	13
七、文法和修辞	14
第二章 组织,组织的成素	16
一、组 织	16
1. 组织的形成	16
2. 组织和结构	17
二、组织单位	17
1. 几种单位	17
2. 基本单位	18
3. 词——语言组织的材料的基本单位	19
4. 词素	20
5. 句——语言组织的陈述的基本单位	20
6. 词组	22
7. 词串	23

三、组织的两条线——配置和会同	24
四、组织(配置)的两个方面——接连和通贯	25
第三章 组织(配置)的基本法式	29
一、基本法式释义	29
二、句子成分、成分关系	29
1. 句子成分	29
2. 成分关系	31
三、三种基本法式	32
四、串合法式	33
五、附加法式	34
六、穿插法式	36
第四章 词类区分的准据	38
一、词类是词的文法分类	38
1. 词的种种分类	38
2. 词的文法分类	38
3. 词的功能、意义和形态	39
二、词类区分的准据是功能	40
1. 功能释义	40
2. 词类区分的原则	43
3. 词类区分的方法	44
4. 从配置求会同, 从会同定词类	44
5. 对功能分类的几点说明	47
三、关于依据意义区分词类的问题	49
1. 三种意义	49
2. 意义不是区分词类的准据	51
四、关于依据形态区分词类的问题	53
1. 形态的含义	53
2. 形态和功能	54

II

3. 形态也不是区分词类的准据	55
五、关于依据多标准区分词类的问题	57
六、词的分类和词的归类、变类	58
1. 词的归类	58
2. 词的变类	59
第五章 汉语的词类区分	62
一、词类概况	62
二、实词和虚词	62
三、体词——名词、代词	65
四、用 词	68
1. 动词	69
2. 形容词	69
3. 断词	70
4. 衡词	71
五、点 词	73
1. 数词	73
2. 指词	75
3. 点词的附类——单位词	76
六、副 词	78
七、四类实词之间的关系	79
八、介 词	80
九、连 词	80
十、助 词	82
1. 助词的功能	82
2. 助词的区分	83
十一、感 词	88
1. 呼词	88
2. 叹词	88
十二、衬 素	89

十三、汉语词类体系表	91
第六章 句子和句子的种类	92
一、句 子	92
二、句子的种类	94
1. 平白句和特表句	94
2. 直陈句、询问句、期使句、感叹句	97
3. 简单句、包孕句、搭配句、并列句	101
4. 叙述句、描记句、诠释句、评议句	103
三、复合谓语	105
1. 四种复合谓语	106
2. 提带复合谓语	108
第七章 文法的研究方针	113
一、确立文法的研究方针	113
二、研究文法必须从语文事实出发	114
三、研究文法必须抽象概括	117
四、研究文法必须扣住组织和功能	120
五、研究文法必须有发展的观点	122
六、文法研究的继承和发展	125
后 记	130

第一章 文法是什么

一、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

关于文法的含义，不少文法著作都作过解释。有的说：文法是语言的表意方法。这个说法的毛病是太宽泛，因为语言的表意方法不只是文法，至少也包括修辞在内。有的说：文法是词的形态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总和。就印欧语言来说，这个定义是妥当的；但是，对于那些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来说，比如我们的汉语，也许就不一定很适切。我们认为：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这一定义可能更为概括，它适用于任何一种语文。

1. 首先，应该肯定，文法是语文上的

文法存在于口头语之中，也存在于书面语之中。语和文是共同存在，共同发展的。口头语是书面语的基础，书面语必须以活的口语为源泉；但是规范化的书面语反过来又能促使口语趋于规范。倘若把文法用于专指书面语，而以语法专指口头语，那倒可能在实际上把书面语和口头语的关系割裂了开来。我们说文法，是统括了语、文双方的。

文法既然是语文上的，那么就不能离开语文去研究

它。那种以思想为中心，以语文为附属品，去研究文法，就会专以概念意义为标准来区分词类，用逻辑的分析来代替语文的分析。这当然是很不恰当的，而且实际上这条路也是走不通的。自然，我们讲文法，也不能不讲思想，不讲逻辑，但必须与语文有关，必须以语文现象为立足点。

2. 其次，要明确文法讲究的只是语文上的组织

文法，不是讲究整个语文的问题，它讲究的只是语文的组织问题。语言成分按照一定的法式结合起来具有了一定的关系，就形成为语文的组织。所以，组织包括成分和法式。一般说来，组织至少要有两个以上的分子，按照一定的规则结合起来才能形成。“红花”是组织，“我做工”也是组织。句子是组织的典型，但组织不一定是成句的。文法的研究应以组织为中心，既研究不成句的组织，也研究成了句的组织。

文法上的组织讲到句子为止。组织中的分子一般是词，也包括构词成分——词素。从这个意义上说，文法所研究的就是如何组织词语成为句子的问题。

3. 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

语文的组织，不能杂乱无章地拼凑或无拘无束地安排，必须按照某一社会习用的法式配置起来，也就是按照一定的组织规律的安排。比如汉语中表询问的“吗”不能摆在句子的头上，只能放在句子的末尾；说“你去吗？”就符合汉语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都能理解，而不能有“吗你去？”或“你吗去？”之类的说法，因为这不合乎汉语

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就不能理解。语文的这种组织规律，就叫文法。世界上没有无组织的语言，因此任何语文都客观地存在着文法。而不同民族语言的文法，又都具有各自鲜明的民族特质。

语文的组织规律，也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是人们在社会交际的语文实践中约定俗成的。荀子在《正名》篇中说过：“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於约则谓之不宜。”其实，不但是语言中的词语名称，而且是语文的组织法则，甚至是整个的语文现象，都是“约定俗成”的。

规律，或者叫法则、定律或通则。所谓规律，就是事物的内在关系，就是客观的普遍的必然的关系。它是客观的存在，不是谁所主观臆造的。文法，作为语文的组织规律，同一切客观存在的规律一样，人们可以发现它、认识它、运用它。平时写说，人们对于文法的精微深妙，往往习焉不察，并不一定自觉。讲究文法，也就是要自觉地去认识和理解语文组织的规律性，更好地发挥语文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这也正是我们学习文法、研究文法的目的所在。

二、“文法”一语的历史演变

“文法”这个术语源远流长。从历史的演变来看，“文法”这个词的用法经历过两个时期和两个阶段。今将“文法”一词在两个时期和两个阶段的演变的概略说述如次：

第一个时期，把“文法”这个词作为一般用语，指规则、法律而言。这种用法，最早见於《史记》和《汉书》，如：

(1)《史记·李将军列传》：“程不识孝景时以数直谏为太中大夫，为人廉，谨于文法”。

(2)又，《汲黯传》：“弘大体，不拘文法”；又“好兴事，舞文法”。

(3)《汉书·翟方进传》：“方进知能有余，兼通文法吏事，以儒雅缘饰法律，号为通明相”。

(4)又，《循吏传》：“霸为人明察内敏，又习文法”。

这些“文法”，都是指法律、法则之类，与“规律”意义相近，和现在通行的语文用语的意义不同。

第二个时期，“文法”这个词已演变为语文用语，指语文的规律而言。在这个时期中，第一时期的旧用法还是继续流行的。这个时期又可分作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把“文法”这个词作广义用，指语文的一切规律而言；第二阶段，作狭义用，专指语文的组织规律。

第一阶段，把“文法”这个词作为文理、文势、作文、修辞等的同义语用，也就是把“文法”这个词用在语言文字

的研究上,概指语言文字的一切规律。可以说,这是“文法”的广义用法。“文法”这种广义用法,大约从唐宋以后就广泛地通行,用例甚多,现简举数例如下:

(1)宋·吴子良《林下偶谈》(卷一)“韩柳文法祖史记”:退之获麟解云:角者吾知其为牛,鬣者吾知其为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为犬豕豺狼麋鹿也。惟麟也不知。句法盖祖《史记》,《老子传》云:孔子谓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兽,吾知其能走。鱼,吾知其能游。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

(2)金·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三十五“文辨”二:丹阳洪氏注韩文有云:“字字有法,法左氏司马迁也。”予谓左氏之文,固字字有法矣,司马迁何足以当之?文法之疏莫迁若也。

(3)明·杨慎《丹铅总录》(史籍类)“古文用之字”:庄子厉之人夜半生其子,又以骊姬作骊之姬,地名南沛作南之沛,吕览楚丹姬作丹之姬,家语江津作江之津,乐府桂树作桂之树,文法皆异。

(4)清·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九“与邵二云”:法度资乎讲习,疏于文者,则谓不过方圆规矩,人皆可与知能。不知法度犹律令耳,文境变化,非显然之法度所能该,亦犹狱情变化,非一定之律令所能尽。故深于文法者,必有无形与声而复至当不易之法,所谓文心是也;精于治狱者,必有非典非故而自协天理人情之勘,所谓律意是也。

(5) 又,《章氏遗书》卷九“答周永清辨论文法”:文有颠倒一字,意义悬绝,不可不辨别也。如治经而自作解诂考订,其书本不以注为名,记传称之谓注某经,于理无碍,盖注为虚辞也。如直曰某经注,于法为非,盖注为实据也。……夫曰“注某书”固异于“某书注”矣。

(6) 清·方东树《昭昧詹言》卷四:读阮公陶公杜韩诗,须求其本领,兼取其文法,盖义理与文辞合焉者也。

这些例证就都是“文法”的广义运用,指的是一般的语文规律。譬如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就是将“文法”和“语法”、“句法”、“文理”、“文势”等语交互并用来说明作文造句之类的法则的。此种用例,明清以后越益加多。从这里约略可以看出,在这一阶段大家已经逐渐习惯于甚至乐于使用“文法”这样的术语来评述关于语文的诸多现象,“文法”一词已经逐渐成为分析、说述语文现象的常用的共同语言。值得注意的是,某些作者也已经注意到语文的组织规律。因此,“文法”一词虽然通常用以概指一般的语文规律,但也已用以指语文的组织规律。例如章学诚虽然把文法用为文章之法,看成是文心等一般的语文法则,如上例(4)所引;而同时他也确注意到“颠倒一字,意义悬绝”的“文法”现象了,如上例(5)所引。由此可见,“文法”一词已经由第一阶段的广义用法向第二阶段的狭义用法过渡,在这阶段的后期,“文法”的广义运用和狭义运用是同时并存的。

第二阶段,从《马氏文通》以后,“文法”的含义,已向狭义的方向发展,专指语文的组织规律,这是语法学的专用用法,也就是现在的通常用法。自《文通》出版后,这种用法就广泛通行,实例如下:

(1)裘廷梁的《无锡白话报》里说:“诵学庸论孟之人,非不多也。然而不通古今,不知中外,不解文义,不晓文法。”

(2)章炳麟的《文学说例》里说:“间语者,间介于有用之语,似若繁冗,例以今之文法,又如诘讎难通。如‘卷耳’言‘采采卷耳’,而《传》云:‘采采,事采之也’。训‘采’为‘事’,以今观之,似迂曲不情。”(《新民丛报》第五、九、十五号)

(3)鲁迅《朝花夕拾·藤野先生》中说:“原来我的讲义已经从头到末,都用红笔添改过了,不但增加了许多脱漏的地方,连文法的错误,也都一一订正。”

(4)陈承泽在所著《国文法草创》绪言中就明确指出文法研究语言文字的组织规律及其历史发展,他说:“探语学共通之原理,考组织变迁之沿革,抒其所见,作为是篇。”

以上诸例都是按照语法学的专用用法运用“文法”这个术语的。

语法学科除了通行的“文法”这个名称,比较常见的还有“语法”一名。关于“语法”一语的历史,也经历了和“文法”术语发展的第二个时期类似的演变过程:从概指语文的一般规律而发展为专指语文的组织规律。从历史

的演变看，“文法”和“语法”两个术语都是统括语文双方，语文两用的，又都是从广义用法发展为狭义用法的，都有悠久的历史。比较起来，“文法”这个术语的历史更长，流行较广。那种把“文法”作为外来的概念和外来的术语的说法，未必符合我国文法学科的历史事实。明白“文法”这一术语的历史演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和说明我国文法学科的历史发展。

三、“文法”一语所标指的方面

“文法”这个术语，一般用在三个意义上：

第一是指文法现象。也就是客观存在着的语文的组织规律。大概有了语文，也就有了这种文法的萌芽，它的历史跟语文的历史同样地长久。

第二是指文法科学。也就是研究语文的组织规律的专门科学。这一定要有了对于文法现象的探讨、研究才会出现的。而文法学术的产生，研究者的出现，通例是在语文的运用上发生了问题因而引起了深沉的思索，或者语文上发现了歧异的现象，或是古语和今语的组织歧异，或是外来语和本土语的组织歧异，因而引起了比较的热忱。这方面的历史自然比第一方面的文法的历史短得多。

第三是指文法书籍。这是把第二方面的研究成果整理起来写成的。它的历史又比第二方面的历史为短。

现在对于这三方面，一般都只用文法这个术语来标指。它在标指哪一方面，通例要从它的用法上去辨别。如

说现代文法比古代文法更完密，我们就知道是指说第一方面的，说文法的客观存在。再如说模仿文法或理性文法，我们就知道这是指第二方面的，说文法的主观认识。再如说文法应该语文分编或可以语文合编，我们就知道是指的第三方面，是说文法的文字表现。这三方面各有各的特性，不宜彼此混同；但是文法的主观认识不能不是文法的客观存在的反映，文法的文字表现又不能不是文法的主观认识的写照，它们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四、文法学的体制

文法学可以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门。

词法——研究成词的方法（从未成词到成词，即词素的配置），词的功能的类别。

句法——研究成句的方法（从未成句到成句，即词的配置），词组和句子的类别。

词法和句法这两个部门是互相依存的，所讨论的内容常有交互错综的关系。因为造句的材料和材料组成句子的法式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建筑房屋一样，一定的建筑材料总是同一定的建筑物相关的。当然，这两个部门又是有区别的：词法中的重要工作是词类区分；句法中的重要工作是句子成分的划分及成分配置的研究。由于这两个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在研究文法的时候，既要将这两个部门的纠结解开，又要求得它们之间的相互配合。

印欧语言有形态变化,因此它们的词法又称形态学。汉语缺乏词形变化,所以词法称为形态学就不妥当。汉语的文法事实,要求略带一点句法学做中心的倾向,这与某些印欧语的文法学以形态学为中心的倾向是有所不同的。汉语研究词法旨在说明句法;研究汉语文法,主要研究句法,应从句法讲起。离开句法去研究词法往往可能会钻牛角尖。

五、关于建立汉语语法学体系的问题

关于建立汉语语法学体系,有不少问题需要讨论。这里,我们提出应该注意的两个方面:第一,是体系的属性方面;第二,是普遍性特殊性的关系方面。

语文组织是有规律的,成体系的。文法的研究,不能满足于零碎地罗列若干条组织规则,而必须深入地从总体上说明其规律性,也就是要求把语文组织的体系特点揭示出来。自然,同认识一切事物一样,我们不是一下子就能完全地达到对语文组织体系的规律性的认识的,而是只能通过探讨、研究逐步地不断地接近它和达到它。那末,对于语法学,从其体系的属性方面看,凡可以算是一个体系,或说可以算是好的体系的,照理,应该具有妥贴、简洁、完备这三个条件。也可以说这是评衡文法工作的标准。这三个条件,都是对事实立言的,也就是说,合乎这三个条件的语法学说就是比较地切合客观存在着的文法事实的。同事实切合,就是妥贴,不切合事实,就是不